

臻粹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重大事件报告书

受托人声明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受托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电话：0755-33355690

传真：0755-33380599

公司网址：<http://www.crctrust.com>

电子邮件：liuy2@crctrust.com

臻粹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重大事件报告书

事项	是否发生	情况简述
1.违约事件	否	无
2.权利完善事件	否	无
3.不合格资产赎回	否	无
4.清仓回购	是	本信托已满足《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条件，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确认 2026 年 9 月 22 日零时为回购起算日，受托人 2026 年 9 月 29 日向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双方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确认清仓回购事宜，清仓回购完成。
5.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无
6.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否	无
7.受托人解任事件	否	无
8.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否	无
9.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否	无
10.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否	无
11.其他影响证券本息兑付或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贷款服务机构”）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向受托人发送《关于提议调整计算日的建议》，贷款服务机构提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兑付完毕且回收款满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要求，将执行清仓回购，申请根据合同约定调整下一个计算日和支付日。经与受托人协商确定当期收款期间的下一个计算日调整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下一个支付日调整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受托人将按此执行后续收益分配。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0 月 9 日

